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 嘉陵

公告编号：2018-115

##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中国嘉陵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1、临 2017-033、临 2017-036），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9），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2），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8），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085），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涉及进展以及公司近期新增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 一、诉讼进展情况

#### （一）厦门钢构所涉讼两案件一审判决结案

#####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 0120 民初 4591 号]，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钢构”）因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请求：

- ① 判令中机中联立即向厦门钢构支付工程款 1,271,642.61 元；
- ② 判令中机中联立即向厦门钢构支付保固款 442,937.32 元；
- ③ 判令中机中联立即向厦门钢构支付自 2013 年 2 月 14 日起至工程款付清

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17 年 7 月 1 日为 230,726.94 元；

④ 判令中机中联立即向厦门钢构支付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至保固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17 年 7 月 1 日为 105,493.15 元；

⑤ 判令中机中联支付厦门钢构聘请律师的费用 43,512 元；

⑥ 判令建工集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⑦ 判令诉讼费用由建工集团及中机中联承担。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 0120 民初 4592 号〕，厦门钢构因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二建”）、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请求：

① 判令中机中联立即向厦门钢构支付工程款 7,586,621.73 元；

② 判令中机中联立即向厦门钢构支付保固款 1,599,205.80 元；

③ 判令中机中联立即向厦门钢构支付自 2013 年 7 月 14 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17 年 7 月 1 日为 1,507,375.95 元；

④ 判令中机中联立即向厦门钢构支付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至保固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17 年 7 月 1 日为 323,547.99 元；

⑤ 判令中机中联支付厦门钢构聘请律师的费用 137,863.86 元；

⑥ 判令建工二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⑦ 判令建工二建、中机中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2、一审判决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渝 0120 民初 4591 号〕，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判决如下：

① 驳回厦门钢构全部诉讼请求；

② 案件受理费 11,777 元，申请费 5,000 元，由厦门钢构承担。

（2）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渝 0120 民初 4592 号〕，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判决如下：

① 驳回厦门钢构全部诉讼请求；

② 案件受理费 44,364 元，申请费 5,000 元，由厦门钢构承担。

3、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 （二）其他涉诉案件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涉讼案件存在相关进展外，另有 4 起涉讼案件涉及进展，累计涉及本金金额 140.57 万元，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起诉方	被告	诉讼涉及金额	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案件审理情况	资产冻结情况	
福达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 237,964.27 元、利息及诉讼费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 2、判决支付案件受理费 1,993 元； 3、影响：预计减少公司利润 13,318.54 元（利息计算截至本公告日）。
西安永泰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销售分公司	1、货款 322,310 元； 2、利息 110,417.1 元； 3、违约金 100,000 元； 4、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案 强制执行		1、判决支付原告销售款 122,310 元并退还区域保证金 100,000 元，合计 222,310 元。 2、判决支付原告违约金 100,000 元。 3、判决支付案件受理费 2,762 元。 4、影响：减少公司利润 102,762 元。
重庆超汇链条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 232,138.59 元、利息及诉讼费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 2、判决支付案件受理费 2,391 元； 3、影响：预计减少公司利润 5,476.51 元（利息计算截至本公告日）。
瑞安市驰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 613,282.34 元、利息及诉讼费	结案		1、撤回执行申请； 2、影响：对公司无影响。

## 二、公司新增诉讼情况

自上次披露日期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被诉案件 4 起，涉及诉讼本金 10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方	被告	案件类型	起诉时间	诉讼涉及金额	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姜雪巍	中国嘉陵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18.9.11	过户手续、交付房屋（合同价款 67,000 元）及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九方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8.10.29	货款 674,296.38 元及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

						公司的影响
重庆天凯机电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 纠纷	2018. 11. 12	货款 93, 299. 46 元及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 无法判断对本 公司的影响
贵州红林通诚 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 纠纷	2018. 11. 12	货款 307, 450. 68 元及利息；律师 服务费 20, 000 元；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 无法判断对本 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